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湖南泉塘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南泉塘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）枫林院区室外管网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）枫林院区室外管网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湖南泉塘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4万元⁽¹⁾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泉塘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1月04日

注：1、⁽¹⁾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2.1 款第(3)项。

3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，或者采购项目分包的，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，或者分包意向协议。

